



李琼 著

和谐共生

——社会秩序的团体构成

我国民间组织的发展应在靠近政府和增强自治这两个相互冲突的取向之间取得和谐共生。因为过分依赖政府将削弱民间组织的民间性，并进而降低其政策的影响力 and 行动的有效性，而脱离国家的支持也会使民间组织的发展面临严重的合法性困境。……更大的发展可能性是，民间组织不断增加自由、民主、自治的要素，但国家政府以共生的方式将民间组织整合进社会整体的组织系统。

岳麓书社



青年学术文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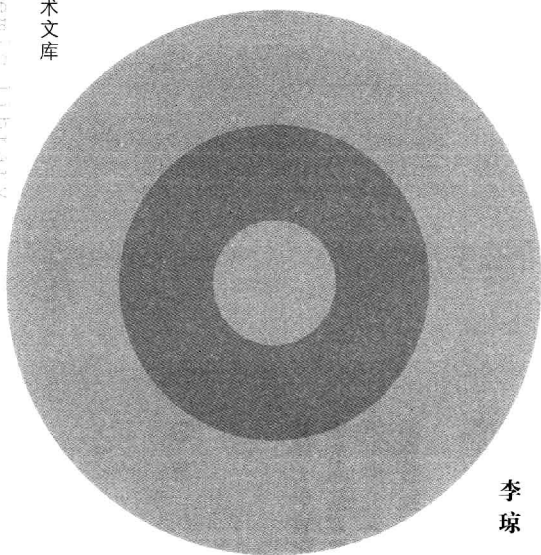
Youth Academic Library

和谐共生

——社会秩序的团体构成

李琼 著

岳麓书社·长沙



青年学术文库

Youth Academy's Library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和谐共生:社会秩序的团体构成/李琼著. —长沙:岳麓书社,
2012. 1

ISBN 978-7-80761-790-7

I. ①和... II. ①李... III. ①社会团体—研究—中国
②社会秩序—研究—中国 IV. ①D6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72855 号

HEXIE GONGSHENG; SHEHUI ZHIXU DE TUANTI GOUCHENG

和谐共生:社会秩序的团体构成

作 者:李 琼

责任编辑:孙世杰 蒋 浩

封面设计:萧睿子

岳麓书社出版发行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爱民路 47 号

电话:0731—88885616(邮购)

邮编:410006

网址:www.yueluhistory.com

2011 年 12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开本:890×1240 1/32

印张:8.875

字数:240 千字

印数:1—1500

ISBN 978-7-80761-790-7/B·69

定价 20.00 元

承印:湖南广播电视大学印刷厂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印务部联系

电话 0731—88884129

序

一

社会共生是人的基本存在方式，人必须与自然共生，不必多言，谁能离开自然而生存？人一出生，就必须与他人共生。没有父母（或其他人），婴儿岂能存活？从儿童，经少年、青年、中年、老年，直至死亡，人的一生都离不开他人。谁能独自一人解决衣、食、住、行等等生活中的各种问题？社会由人构成，社会问题皆是人的问题，因此，必须从共生关系出发观察社会。

二

生物共生没有价值判断。狼吃羊，谁对谁错？丛林法则，弱肉强食，无是非可言。社会共生有价值判断，其出发点是人权。判断社会共生关系之优或劣，要看共生各方的基本权利是否得到保护。社会共生论倡导合理的共生关系——和谐共生。何谓和谐共生？每个主体都想占有更大的资源，实现利益最大化，由于资源的稀缺性，必然引发关于资源的矛盾、纠纷，甚至冲突。因此，所谓和谐共生，乃是指在共生系统中，各主体之间合理分配资源：（1）资源交换型的共生关

系，必须合理交换资源；（2）资源分享型的共生关系，必须合理分享资源；（3）资源竞争型的共生关系，必须公平竞争资源。具体言之，在经济共生系统之中，必须有自由竞争的公平机会对一切人开放，进入市场的资源，由市场来配置，随行就市，公平交易。必须坚持按生产要素分配的公平，参加经济活动组合的各种生产要素的持有者，都享有合理的权利，必须坚持二次分配的公平，缩减贫富差距，将贫富差距控制在合理的度之内。在政治系统之中，必须坚持选举自由的公平，凡达到选举年龄的公民，除被剥夺政治权利者外，皆有选举权。必须坚持结社自由的公平，任何公民，除被剥夺政治权利者外，皆享有依法结成某种社会团体，进行社团活动的自由。必须坚持立法公平、司法公平、行政公平。在文化系统之中，必须坚持教育公平、出版自由的公平、信仰自由的公平。在人与自然的共生系统之中，必须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必须坚持代际公平，走可持续发展之路。

三

所谓社会秩序，乃是指人与人之间关系资源存在确定的共生关系；所谓社会良序，乃是指人与人之间、人与自然之间和谐共生。那么，如何走向和谐共生，构建社会良序？必须充分发挥民间组织的作用。

这里所说民间组织，系指那些非政府的、不以营利为目标的、非政治的、志愿性的、自治性的、正式注册的、常设性的社会组织，主要类型有：（1）行业协会，（2）文化艺术团体，（3）社交联谊组织，（4）教育组织，（5）资金中介组织，（6）互助合作组织，（7）服务组织，（8）宗教组织，（9）环保组织等。它们存在于不同行业，活跃在不同地区，文化背景有差异，行为方式不一样，但是，价值取向有个共同点，那就是都将维护人的基本权利作为组织的价值内核。因此，它具有促进社会和谐共生、构建社会良序的重要功能。

民间组织不是政治组织，但是，具有一定的政治功能。

——促使社会板块多元化，奠定民主政治的基础。民主政治的精髓是什么？以权力制约权力，严防有权力的滥用力。唯有在多元化的社会基础上，才能建立起具有监督机制的权力机构。推动社会多元化的动力，来自方方面面，其中民间组织的作用极其重要。

——监督国家权力，影响公共政策。限制国家权力的滥用，不仅保护所属成员的合法权益，而且努力保护所有公民的合法权益。通过什么渠道？或借助选举活动，或借助大众传媒表达诉求，或借助其他社会活动表示愿望。

——积极约束成员的行为（组织纪律），协助国家维护法律尊严和社会秩序。民间组织在法律的范围内活动，其所作所为必须合法。如果违法，就会受到制裁，甚至被取缔。因此，为了生存和发展，民间组织的领导者通过组织的机制和纪律，要求成员知法守法。若成员违法，则接受司法调查，不包庇，不护短。

民间组织不是以营利为目标的经济组织，但是，具有一定的经济功能。

——民间组织积极援助弱势群体，努力缩减市场经济所造成的贫富差距，如慈善基金组织，广泛募集资金，用来扶贫救灾；志愿者组织，向老弱病残以及其他弱势群体，伸出援助之手。

——代表不同利益主体的民间组织，在法律的范围内，进行理性的博弈（斗争—协商—妥协），有利于利益分配的相对均衡。如工会和商会，分别代表劳方和资方，通过谈判，划分彼此利益的边界，达成双方认可的合作关系。

——互动合作组织，有利于组织成员优势互补，提升经济效益。

——提供某些社会服务。例如，免收费或低收费（为弥补活动经费不足）为失业者提供就业咨询、知识培训、介绍工作。

民间组织有何种文化功能？

——以文会友，促进知识的创造与传播。科学、技术、哲学、文学艺术、音乐戏剧等各类民办的专业社团和学会，它们的宗旨就是积

极推动学术交流，鼓励知识创新，促进文化传播。

——社交联谊，安慰心灵。例如，社区老年歌咏队、秧歌队、戏剧队、武术队、篮球队、象棋队，帮助退休人员老有所乐，安度晚年。

——发展教育，传承文明。例如，各类社区学校以及那些不以营利为目标的各类民办学校，为了发展教育，呕心沥血，不遗余力。

——以文化人，弘扬美德。例如，慈善组织和志愿组织的模范行为，有利于弘扬中华民族的美德。

谁来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民间组织是当之无愧的主力军。它们超越经济组织因营利而带来的局限性，超越政治组织因政治目标而带来的局限性，能更全面、更准确地感知人与自然的关系，更能善待自然、保护自然。纵观全球，民间组织始终是各种环境保护政策的强力催生者。

四

万物皆有次序，中国当代社会转型亦然。

改革开放之前，中国的经济资源、政治资源、文化资源皆由国家控制并纳入严格的计划运作。政治的计划至高无上，主导社会生活。经济资源由计划配置，供、产、销按计划运行；政治资源由计划配置，政治活动按计划展开；文化资源由计划配置，文化传播按计划推动。凡中国人，除主宰计划者外，无论其性别、年龄、民族、职业、所受教育、社会地位等有什么不同，其个人的命运，皆由计划主宰。因此，我将这个社会称之为计划社会。政府职能无限，事无巨细，几乎样样都管。政府垄断市场，包办社会。政府、市场、社会三者合一，合一于政府。

改革开放以来，严格的经济体系渐渐松动，各种资源不断逸出计划轨道，纷纷流向民间。因此，从资源的流动看，当代中国社会转型

可以概括为，告别计划社会。

由计划体制走向市场，还市场于民是经济改革的重要任务。三十余年来，市场经济新因素茁壮成长，经济资源走向市场，激发了隐藏在民间的巨大活力。产品走向市场，刺激了商品生产；劳动力走向市场，有利于人尽其才；技术走向市场，加快了生产力发展；资本走向市场，促进产权多元化，利于调动其他生产要素。各种产业迅速发展，经济改革成绩巨大，举世瞩目，视为奇迹。

然而，发展中也出现了严重问题，触目惊心。市场秩序紊乱，假冒商品漫天飞；社会诚信危机，坑蒙拐骗层出不穷；贫富差距扩大，基尼系数远大于0.4的警戒线；吏治腐败，侵蚀社会公德；抄袭剽窃屡禁不止，学风问题严重；媚俗、鄙俗、低俗作品随处可见，真、善、美曲高和寡；生态遭破坏，难见青山绿水白云。

仅靠发展市场经济能解决问题么？不能。市场机制能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经济效益，但是无力解决上述社会问题。社会是个超大复杂系统，各子系统必须协调发展，中国社会转型也到了还社会于民的阶段。

五

怎样还社会与民？这里所说社会一词不是广义的，而是狭义的。广义的社会，指人类活动的一切，经济、政治、文化、家庭、社区等，无所不包。狭义的社会，乃指与经济、政治、文化等范畴相对应的社会，或称为市民社会。政治组织构成政治社会，经济组织构成经济社会。市民社会呢？由社会组织构成。这里说的社会组织，也就是民间组织。学术界有时称为非政府组织、非营利部门或第三部门。

因此，唯有发展民间组织，方能还社会于民。若无民间组织，哪来市民社会？民间组织是“还社会于民”的主要载体。

从社会共生论分析，民间组织是构建社会良好秩序的重要因素，不可或缺。从中国社会转型的时序逻辑来看，社会发展已到了还社会

于民的阶段，必须发展民间组织。

怎样发展民间组织？

——正名求实。认清民间组织的基本内涵，循名求实，发展真正的民间组织，切不可用别的组织作为替代品。中国社会转型需要大量的民间组织，任何替代品都不能满足社会的内在需求。倘若合理的需求得不到满足，非法组织必然乘虚而入，招摇撞骗，蛊惑民心，酿成严重的社会问题。

——立法保护。制定结社法，使宪法规定的结社自由有可操作性；制定关于民间组织的法律，确保民间组织的产生、发展以及管理皆法制化。

——官民分流。对于官办的社会组织（如工会、商会、妇女联合会等），皆应定位分流，使之走向民间，渐变为名副其实的民间组织；对于那些政府不该承担的社会功能，应逐步剥离出来，转移给相关的民间组织。

六

多年以来，李琼博士关注民间组织的问题，早在上海大学攻读博士时，便做过田野考察和理论探讨，其成果反映在已出版的博士论文中。嗣后，到复旦大学进行博士后研究，研究什么？经过多次讨论，我们认为继续研究民间组织，因其不仅有重要的理论价值，而且还有深远的现实意义，因此作为出站报告的主题。在中国，社会学是一门饱经风霜艰难成长的学科，民间组织更是十分敏感的话题，困扰之深和麻烦之多，难以想象。这本著作，是她满怀对中华民族的热爱和社会责任感，饱含对学术的执著之情，深入社会生活，克服重重困难，多方跟踪观察，反复比较求证的丰硕成果，凝聚着一个青年学者多年的心血和汗水。

本书采用社会共生论的视角来理解民间组织的存在方式，从内视

之，民间组织是社会共生系统，向外视之，民间组织生存于社会共生系统之中，这是所有问题的前提。凡社会问题，无不生发于共生关系之中，而社会问题的化解之道，必须在共生关系之中求之。为何？社会共生关系是社会普遍而经久之存在也。

——民间组织和社会秩序的内在相关性如何？

——民间组织内部如何秩序化？

——民间组织外部如何秩序化？

——如何实现民间组织的秩序化功能？

作者既注重理论分析，又借助实证考察，对这些关乎中国社会健康发展的重大问题，作了深入系统的研究，对民间组织与公共秩序、民间组织与市场秩序、民间组织与民主秩序、民间组织与自治秩序，作了颇有见地的论述，读来发人深思。

周敦颐曰：“文所以载道也。”本书所载之道为何？小言之，民间组织健康发展之道；大言之，以人为本，和谐共生之道也。

是为序。

胡守钧
复旦大学

目录

第一章	导论	001
	第一节 研究缘由	001
	第二节 研究基础	011
	第三节 分析框架	028
第二章	中西方民间组织的缘起	044
	第一节 西方民间组织起源的多元取向	044
	第二节 我国伦理秩序格局的“公私”团体	059
第三章	转型期民间组织的拓展	078
	第一节 事实与逻辑：民间组织的嵌入空间	078
	第二节 让渡与换形：公共权力的实践阈限	084
	第三节 社会板块化：秩序扩展的功能范畴	091
第四章	还社会于民：民间组织共生关系的构建	102
	第一节 民间组织与公共秩序	102
	第二节 民间组织与市场秩序	136
	第三节 民间组织与民主秩序	146
	第四节 民间组织与自治秩序	162

第五章	W 商会：民间组织行动的适用性分析	175
	第一节 W 商会概述	175
	第二节 W 商会的行动策略	183
第六章	民间组织秩序化的维系	192
	第一节 秩序化发展的困境	192
	第二节 秩序化发展的规范	206
第七章	民间组织法治秩序的变塑	212
	第一节 “高低门槛”与民间组织的合法空间	214
	第二节 “双重管理”与民间组织监管委员会	220
第八章	民间组织共生前景的展望	233
	第一节 全球社团革命与治理模式的现代转型	233
	第二节 多中心秩序的共生及其边界	246
	结 语	254
	主要参考文献	256

第一章 导论

第一节 研究缘由

一、团体秩序的构成逻辑

中国社会变迁进程是国家总体控制中的渐进改革，包含经济秩序、政治秩序和社会秩序等在内的中国社会总体秩序正发生着急剧变化，利益多元化的社会存有各类的利益集团及其利益要求。如何协调相互迥异的甚至是矛盾冲突着的利益诉求，成为新的社会秩序必须致力解决的关键。当下，中国社会结构发生的显著变化在于民间组织的迅速崛起，民间组织在社会日常生活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成为处理诸多社会问题时必不可少的组织机制，也是构建团体秩序的重要力量之一。

1. 关于秩序

人类社会的每项共同活动大多需要遵循一定的秩序轨道运行。社会秩序在人的社会互动行为关系中生成，作为社会关系的行为准则和调节机制，规范人的行为并使得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制度化。社会发展形态的变迁与更迭，本质上是对社会秩序所做的或自觉或强制的调整与创新。重大社会变革往往是秩序转换的信号或先导，也是一系列内

外秩序变化的产物或结果。建立、维护和巩固为各社会制度所需要并相适应的社会秩序，历来是各国政府或国家政权的关键职能。可见，秩序的地位如此重要，秩序的外延如此宽泛。什么是秩序？至今仍无统一定义。

在传统观念中，秩序是人或事物所在的位置，含有整齐守规则之意。现代科学解释，秩序是自然界和人类社会普遍存在的，用以描述客观事物之间和事物内部要素之间关系的量度，是各种事物存在和运作中的一致、连续性、确定性、规则性、均衡性的结构、过程、状态和模式。秩序相对于无序，无序表明事物运动和发展是无连续性的、无规律性的、变幻无常的，因而是无法预测和理解的。

秩序在自然界和人类社会都普遍存在，因其性质不同，而有自然秩序和社会秩序之分。阴阳五行说“混沌生阴阳，阴阳生五行，五行生万物”的自然观，屈原在《天问》中对世界从无序走向有序的过程提出的一系列疑问，以及《易经》中对宇宙万物生成发展过程的描述和猜想，都暗含着自然界的秩序问题。包括德漠克里特在内的许多哲学家认为：世界的差异有三点，即形状、秩序、位置。^①自然秩序是自然界客观运动发展规律的体现，它决定着自然物质的运动和发展，并影响着人与自然界的相互关系。

秩序既存在于自然界，也存在于人类社会。在古汉语中，“秩”和“序”含有常规、次第的意思，是对有规则状态的概括。《诗经·小雅·宾之初筵》云：“宾之初筵，左右秩秩”，“是曰既醉，不知其秩”。“秩”即是常规、有序之貌。“序”通常指次序，东汉经学家郑玄认为，“序，第次其先后大小”。“秩序”一词最早可能出自西晋文学家陆士衡的《文赋》：“谬玄黄之秩序，故澳涩而不鲜。”此后，秩序一词逐渐被广泛应用于社会的政治、经济和日常生活，并成为反映

^① 参见亚里士多德著，吴寿彭译：《形而上学》，北京：商务印书馆，1991年，卷一章四。

社会生活有序性的基本范畴。^①

什么是社会秩序?《社会学大辞典》对社会秩序给出的解释是:“广义(社会秩序)指社会共同体在运动、变化的过程中,其内部各方面或社会活动和社会关系的各方面相对平衡、稳定、和谐的发展状况。”“社会秩序包括两个方面:一是社会行为秩序,人们在社会互动中遵从和维护社会规范,保持相对稳定的社会关系,保证正常的社会生活。二是社会结构秩序,生产关系适合生产力,上层建筑适合经济基础,阶级结构、分层结构、组织结构、人口结构、家庭结构等的相对稳定,社会经济、政治、教育、文化、科技各方面、各领域、各部分的相对平衡和协调。”^②

科亨概括了西方学者对秩序范畴的理解:(1)社会的可控性,即存在于社会体系中的各种调控因素,包括限制和禁止性因素等;(2)社会生活的稳定性,如某一社会持续地维持某种状态的过程;(3)行为的互动性,这是指人们的行为具有相互引起、相互补充和配合的特点,因而不是偶然的、无序的;(4)社会活动中的可预测因素,因为在无序状态中,人们便无法预测社会活动的发展变化,难以进行各种活动。^③

帕森斯区分了社会秩序的两个易于混淆的含义:实际秩序和规范性秩序。他指出,“(实际秩序)的对立面是严格说来在概率统计规律中出现的那种随意性和偶然性。而实际秩序主要意味着用逻辑理论特别是科学进行理解的可能性”;“规范秩序总与一定的规范体系或规范性要素的体系联系着,不管它们是目的、规则还是其他规范。在这个意义上,秩序意味着依循规范体系的规定发生的过程”。他认为这二者的关系是“当过程在一定程度上符合规范性时会出现实际秩序;而为了维持这种实际秩序,规范性要素成为必不可少的。因此,

①③ 邢建国等·《秩序论》,北京 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2页。

② 程继隆《社会学大辞典》,北京 中国人事出版社,1995年,第412页

凡是可以进行科学分析的社会秩序，总是一种实际秩序，但这种实际秩序如果没有某些规范性要素有效地发挥作用，以后就不会稳定地维持下去”。^① 功能主义的基本前提是“社会基本是有序的”，并将社会秩序作为社会分析的主要关注点。秩序是一种在规范性因素有效作用下的相对稳定的社会发展过程，也只有在有序的社会中，社会结构才能保持相对稳定，对社会结构的研究才能成为可能。

综上所述，社会秩序强调相对平衡、稳定、和谐的社会发展状况，它是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制度化和规范化，在人们的社会活动和行为互动中生成，同时作为人的行为规范和社会关系的调节机制而存在，从而维持社会有机体的正常运行。所谓社会秩序，就是人与人之间社会关系的制度化、规范化，它表示在社会中存在着一定的社会组织制度、结构体系和社会关系的稳定性、规律性、均衡性、连续性。社会秩序是一种客观的社会现象，对秩序的考察离不开社会关系和社会规范，也就离不开社会结构。

哈耶克根据社会秩序形成机制的不同对秩序进行了分类。一类是由内生性的秩序，即“自生自发的秩序”；另一类是由外力产生的秩序，即“人造的秩序”或“组织”。哈耶克认为自生自发秩序和组织的主要差异表现在：其一，有序生成方式不同。自生自发秩序是在那些追求内在目标的个人之间自发生成的，是个体行动非意图的后果。而组织中的有序性却是一致行动的结果。其二，协调手段不同。导向自生自发秩序的协调和谐与一般性规则高度相关，即社会秩序的参与者必须共同拥有并遵循某些行为规则。相对而言，协调组织劳动分工的社会结构贯穿着指令与服从的等级关系，其间具体划定了每个成员的活动范畴。其三，运作基础不同。自生自发秩序为不同的个人实现自身目标提供了前提基础，自生自发秩序所特有的行为规则带有

^① 帕森斯著，张明德等译：《社会行动的结构》，北京：译林出版社，2003年，第103页。

“否定性”，仅界定个人行动的合法领域，并允许社会活动参与者在這個边界内自由地依据自身目标设定行动方式。反之，组织则是一种有助于实施某个现行切实目标的集体工具，而确保组织协调的命令，则是通过尽可能地规定其成员的具体活动的方式来全力推进先定的集体目标的。^① 在这里，哈耶克强调的是非等级关系的自生自发秩序的建立，并由此出发进而对现代社会将所有社会秩序规则都化约为国家立法的实践活动构成了根本性的质疑。^② 哈耶克认为，“从政策的角度看，由此也就产生了在两种确使秩序得以形成的选择方案当中何者更为可取的问题：一是采用间接的方法；二是采取直接的方法为每个要素安排一个位置并且详尽地规定其职能”^③。

韦伯则分析了秩序的效力和正当秩序的类型。韦伯认为，“行动，特别是涉及社会关系的社会行动，可以指向参与者相信存在的正当秩序。这种行动真正会出现的机会，即称作此——秩序的效力”。而“只有当一种社会关系的内容是指向可决定的‘准则’时才能被称为是一种秩序”，也只有这种秩序才被认为有效，因为“这秩序对行动者而言是义务性的或视为楷模的”。韦伯同时也指出，对秩序会存在不同意义的诠释，所以即使在相同的社群中，也会有相互矛盾的秩序存在。韦伯进一步分析了保证秩序正当性的两种主要方式：一种是纯粹内在的，可以是情感的、价值理性的或宗教的；另一种是由对特殊的外在效果的期待，像利害状况等所保证。常规和法律是两种正当秩序，它们的效力都可以由外力保证，不同的是，常规的效力是由一个既定群体中对违背常规的行为的“一个相对普遍且实际感觉得

① 邓正来：《规则·秩序·无知——关于哈耶克自由主义的研究》，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4年，第75~76页。

② 《关于哈耶克理论脉络的若干评注》，哈耶克著，邓正来选编译：《哈耶克论文集》，北京：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20页。

③ 哈耶克著，邓正来译：《自由秩序原理》，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7年，第11页。